

# 申請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 開課單位作業流程

## 流 程 說 明

編號	流程	內容說明
1	帳號申請	1. 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網頁申請， 網址： <a href="https://cec.mohw.gov.tw">https://cec.mohw.gov.tw</a> 2. 選擇「開課及審查單位登錄區」／「帳號申請」，依序完成各項資料欄位。
2	開課申請	<p>1. 操作流程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管理系統」（<a href="https://cec.mohw.gov.tw">cec.mohw.gov.tw</a>）登入後於首頁左下方下載。</p> <p>2. <b>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前一個月</b>，主辦單位應向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牙醫學會提出申請。</p> <p>3. 每序號申請之行政費用為 1000 元（以本會網站刊登為主），請於劃撥單備註欄上註明「開課日期及活動名稱」。郵政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備註： 審查單位受理對象—— 1. 牙醫全聯會：受理「公會」及「校友會」為單位之課程認證申請。 2. 中華牙醫學會：其餘（非公會及校友會之單位、個人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壁報之發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等）認證申請。</p>
3	課程審查	七個工作日（團體課程）。
4	登錄上課學員名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5	上網傳送活動簽到單影本	1. 至「繼續教育管理系統」上傳簽到影本至「成果報告」。 2. 課程簽名冊請開課單位務必自行保留 6 年備查。
6	積分疑慮申請	1. 參與人員→向原開課單位申請釋疑→開課單位於系統更正後，並回覆參與人員。 2. 活動 1 個月後，補登及異動申請者，向系統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 ※ 提出申請限次：2 次，逾者將取消登錄權利。
7	錯誤簽到資料更正	
8	異常資料稽查	衛生福利部稽查→開課單位處理